

(上接 141 版)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股东手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2 年 4 月 8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场签到登记。
(五)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 白尚德、孙莺莺
电话: 024-83782200
传真: 024-83782200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 110179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52231。
2.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 填报拟选举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效权股份总数×4 位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 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 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单位(本人) 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选 1 项, 下同)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累积投票, 请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4 人)
601	选举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李小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孙先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小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3 人)
701	选举孙先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小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小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以上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 即同意、反对或, 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 不可多选, 否则无效。
2. 本表填写后, 必须签字, 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背面盖(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章。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2-01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房华, 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及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2-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宇航, 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2-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香冰, 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2-02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房华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是否, 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